

65岁的刘老先生早年双目失明,但人人都说他好福气,因为他那个独生女儿,把他平时的生活起居安排得十分周到。

刘老先生患有有关节风湿病,一到阴雨或者潮湿的天气,双腿的膝关节便酸胀肿痛得难以忍受。刘女士为父亲四处寻访名医,前不久与一位北京的专家取得了联系,刘老先生要前往北京治疗了。

父亲就医,刘女士自然要陪同前往。可是与北京名医约好的诊疗时间不巧和她手头一个十分要紧的业务冲突。刘老先生很体谅女儿,决定自己独自赶赴北京。确实无法脱

市井法案

盲人乘飞机

◆ 王阳

身的刘女士安排好北京接机的事宜也就同意了。

买机票时刘老先生说明了自己是盲人,航空公司工作人员便要求他办理了特殊旅客乘机手续。刘老先生很配合,想着这样能得到空乘照顾,女儿就不用担心了。哪想登机时,却遭到了拒绝。工作人员称,公司规定,特殊旅客仅为老人和儿童,盲人不能单独乘机,办好了手续也不行。刘老先生想明白了,如果不行,那为什么让他办理特殊旅客乘机手续

呢?这不是在开他玩笑吗?没能登上飞机,治疗被延误,病情也加重了。

刘老先生该怎么办?

【律师观点】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张玉琴**律师

本案件存在以下法律问题:

一、从本案的情况看,买机票时刘老先生说明了自己是盲人并且按照航空公司的规定办理了手续,刘老先生在支付了飞机票的价款,航空公司将飞机票交到刘老先生的手

中时,刘老先生与航空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就成立并生效。

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航空公司与刘老先生之间已经形成航空运输合同,航空公司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作为承运人的航空公司应当按照票面上载明的时间和班次将刘老先生安全送达目的地。但是刘老先生在登机时遭到工作人员的拒绝,航空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刘老先生送到北京,已经构成违约。

三、刘老先生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

1.追究航空公司的违约责任。刘

老先生可以根据航空公司违约的事实要求航空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要求航空公司赔偿因拒载给自己带来的损失,包括病情加重导致的损失。

2.追究航空公司的侵权责任。因为刘老先生病情加重,有损害事实的发生,航空公司的行为违法,航空公司侵害行为与造成的侵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

当然,刘老先生只能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中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赔偿方式。如果刘老先生要求航空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还可以要求航空公司承担精神损失,但是选择了违约责任则不能提起精神损失赔偿的请求。

律师与案例

亲兄弟设局

◆ 何炜

周甲夫妇准备开店创业,打算向银行借20万元,但不知怎样申请。就在此时,周甲的哥哥周乙登门拜访。两人虽是亲兄弟,但平素没有什么来往。原来周乙知道了周甲夫妇准备贷款开店,特地前来帮忙搞定申请贷款的事情。周乙自称从事房产中介,常与银行打交道。周甲感激之余,便将申请贷款的事托付给了周乙。没两天,周乙带着一个姓张的朋友找到了周甲,希望在20万元贷款之外,再帮张某申请10万元,总共向银行借款30万元。张某保证在一个月内还清借款,否则愿意赔偿3万元违约金。起初周甲夫妇并不同意,但一来碍于兄长的面子,二来张某态度甚是恳切,又是写了好几份借款担保书,又是押出自己的一套房产证,周甲夫妇只好答应了,而且还依着张某的意思,把向银行贷款转为向典当行抵押借款,日后再办理银行转贷手续。周乙向周甲信誓旦旦:转贷手续由他操办,毫无风险,兄弟尽可放心。

等张某拿走10万元之后,周乙

所谓的“转贷手续”却没了下文。周甲跟大哥联系,总不得要领,气急之下,竟大病一场,开店的事也泡汤。几经调养,周甲总算稍稍复原,但原本就不宽裕的家庭经此变故更是拮据。就在周甲犯愁之际,典当行的催款函飘然而至,周甲这才意识到还有30万元的债在不停地利滚利。周乙人间蒸发找不到了,而当初抵押的房产证经查并不是张某的。周甲费尽周折找到张某,没想到对方矢口否认曾向他借钱,说那10万元是周乙向周甲借的,自己只是帮周乙做书面担保。

这下周甲的脑子彻底昏掉。冤有头,债却无主——哥哥到底是向自己借钱还是帮别人向自己借钱?眼看当初抵押在典当行的自住房就要不保,无奈之下,周甲找到了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李亚慧律师,期望于混沌中寻一线生机。

一搭脉,李律师便深感内中的复杂。当初张某不仅以周乙的名义写了借条,还写了几份借款担保书,可当时周甲竟没注意到这些担保书上没有周乙

的签名!现在周乙不知所终,张某又不认账,这10万元和利息到底向谁讨呢?

由于用来证明周乙借款事实的借条没有法律效力,借款关系很难成立;即便成立,因为担保人的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后六个月,也就是说,张某的担保已过了期限,周甲夫妇讨回这10万元的可能性非常小。

李律师仔细整理资料,忽然发现张某写的三份担保书中,前两份均说明是周乙借款,由张某作担保,最后一次所写的名称虽然也是借款担保,但是从内容上看,完全是张某本人向周甲夫妇借款10万元。李律师决定以此将张某作为被告,打开整个事件的局面。

在证据面前,张某不得不承认10万元是其所借,但他随即又说只拿了6万元,且早已还给周乙,还出示了周乙的收条。对此,李律师反驳:张某的借条已证明他向周甲夫妇借款,张某借到10万元后,将一部分交给周乙,只能说明张某和周乙之间另有隐情。至于张某辩称已将6万元还给周乙,则纯属还钱还错了对象。最后,法庭采纳了李亚慧律师的代理意见,张某最终同意在30天内向周甲夫妇归还借款并承担债务利息。

洁惠说法

怎样使明星增强法律意识

◆ 洁惠

据报道,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将窦唯公诉至法院。窦唯将出庭接受审判。事情要追溯到2006年5月10日,上午10时许,窦唯来到北京某报社,表示对该报刊登的有关他本人的报道有异议,坚持要见采访该报道的记者。在没有见到该记者的情况下,窦唯一怒将报社内的电视、电脑等摔砸在地。17时50分许,窦唯将报社门前的一辆银灰色轿车点燃,后被保安扑灭。案发后,窦唯被民警送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当天23时,警方已初步认定窦唯的行为涉嫌放火,将其刑事拘留。5月26日,窦唯被取保候审离开看守所。一年多后,窦唯被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至宣武区法院,并可能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的处罚。

一年前,警方初步判断是涉嫌放火,如果真的构成纵火罪,因为纵火罪危害的是公共安全,犯罪性质就会非常严重。但这次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提起公诉,犯罪的恶性程度明显减轻。我们相信检察院是经过周密调查,从事实出发,权衡了实际危害结果后,依法作出的判断。

但是,又有一篇报道说,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仅2006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系统受理虚假违法的名人广告投诉案件多达5483件。许多违法或涉嫌违法的明星都得到了“法外开恩”,不被追究法律责任。专家对此的分析是,法律是有弹性的,在宽严之间有很大的伸缩度,许多事件最终不了了之,或从轻处理也是合法的。例如,郭德纲为“藏秘排油”产品

做虚假代言一事,今年的“3·15”晚会将此事曝光后,郭德纲还在报纸上发表声明,为自己和厂家的虚假广告做诡辩,强词夺理。最终,还是在各方的压力下了道了歉。所有的人都原谅了他,他的相声依旧红火。类似的事情还有葛优代言“亿霖木业”虚假广告,一句“植树造林,首选亿霖”的广告语,使2万多群众蜂拥而至,受骗上当,使得亿霖集团仅仅用了两年时间就聚敛了16亿元巨额资金,成了北京最大一起非法传销案。而葛优的号召力影响力成为这桩传销案之所以受害者众多的重要原因。最后,葛优退出359万元代言费,没有被追究任何责任。

对于明星屡屡出现违反法律的行为,有律师认为,“有的明星知道是违法行为,但由于一些诱惑的因素,对自己在道德和法律上的要求过低”。这位律师的话点到了要害。为什么明星在法律和道德上对自己要求会很低呢?因为我们大众对明星宠爱有加,有的明星甚至就是执法人员或其家属崇拜、喜欢的偶像,对喜爱的明星执法来也就比较宽容。这和我们的文化传统有关。儒家认为“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为尊者讳,为贤者讳”,地位身份高的人,做了错事,甚至犯了法,只会得到很轻的处罚,也就是现代人说出的“法外开恩”,在这样一种传统文化氛围的纵容下,明星想要增强法律意识,也难啊。

只有改造传统文化中“为尊者讳,为贤者讳”的糟粕,真正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准则,那么,明星的法律意识才能增强。“窦唯烧车”被追究刑事责任,让我们看到了希望。

法官说案

200多个集装箱“神秘失踪”

◆ 朱杰 倪中月

2002年2月,永富公司与美国连捷公司签订集装箱租赁合同,先后将299个集装箱出租给连捷公司使用。同年4月7日,永富公司为前述集装箱租赁事宜向保险公司投保全损险,并特别约定在投保期限内因客户第三方经营不善造成集装箱灭失,保险公司同意按全损赔偿。

谁知“天有不测风云”,保单签发还未满三个月,由于连捷公司经营不善,造成这近300个集装箱无法归还,并散落在中国香港至俄罗斯东方港的航线港口之间,整整跨越了欧亚两大洲。2002年7月9日,永富公司连忙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了保险公司,并且对连捷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归还集装箱并支付相关租赁费用。该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但法院仅仅执行到13只集装箱,其余集装箱因无执行线索而石沉大海,200多个集装箱就此“神秘失踪”。

为挽回如此巨大的经济损失,永富公司曾于2002年11月6日致函



插图 田红

保险公司,提出全额保险索赔。保险公司很快回函,要求永富公司提供有关集装箱全损的证明,以便其进行理赔。看来挽回损失大有希望。不料,保险公司决定拒绝赔偿,使得永富公司

再次陷入箱、钱两空的困境。为此,永富公司不得不再次走进上海海事法院的大门,将保险公司也告上了法庭。

接到法院的传票后,保险公司这才道出了不予赔付的原由:永富公司在投保时隐瞒连捷公司经营不善的重要情况,而且部分集装箱经法院执行程序已归还了永富公司,以及证人证言中部分集装箱散落于韩国釜山等港口的内容说明集装箱仍然实际存在,并未遭受“物质形式”上的灭失。

上海海事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作为涉案集装箱的保险人,接受了永富公司投保并签发了保险单,有义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涉案集装箱本身的财产风险及双方特别约定的涉案集装箱出租给第三方经营而导致的财产风险。在无证据表明其他涉案集装箱可以被归还给永富公司的情况下,参考双方签订涉案保险合同的本意,保险公司应向永富公司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为此,法院判决支持了永富公司的诉讼请求。

致读者

上海书展期间,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文汇出版社联合邀请《法律傻瓜手册》系列丛书的执行主编、“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人洁惠和丛书的作者,举办《工伤

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的签售仪式,并应广大读者的要求,特邀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获得者与广大读者见面。时间:8月21日上午10:00—11:30,地点:兴义路99号世贸商城。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问:拆迁中的公有住房同住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孙主任:这与《上海市租赁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所指的同住人概念不同。拆迁中公有住房同住人是指在被拆迁居住房屋处有本市常住户口,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时在该房屋处已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结婚、出生可以不受上述居住一年和他处有无住房条件的限制。他处虽有住房但居住困难的情况是指在他处房屋内人均居住面积不足法定最低标准的情况。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

091297210286

打造不动产交易安全平台

首席律师:胡海云 主任/律师

091198113601

由首席律师引领的律师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专业、高效的不动产交易法律服务,全程代理:

- *不动产买卖
- *不动产租赁(托管)
- *不动产纠纷诉讼

倡导——安心当业主,轻松做房东

业务专线:021-32120562

地址: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2楼f座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091105211690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涉税代理、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021-61024100, 61024500 (24h)

主任:曾峰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091201114348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 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贾献伟律师

0920011104211

敏诚普律律师事务所

09040710833

★专长

房产 交通 婚姻 刑事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详情登陆

www.jxw.lawyer.co

缪峰律师

091506118223

龙耀律师事务所

091505210679

★专长

交通事故 咨询热线

13761732298

62994181

地址:安远路505号1902室

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代表律师 董庚

090904117354

交通事故 刑事案件 公司法 合同

咨询电话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设接待处

郭为忠律师

0915041110566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5101710

★专长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法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北京西路1399号8楼E2座

(近静安寺)

爱心 本期 爱心律师

0901109469

090101213206

033号,张素晶律师,创远律师事务所。专长:婚姻家庭、房产买卖、经济合同。电话:13585638066。

036号,李旭律师,联英律师事务所。专长:房产、合同。电话:13611757578。网址 www.1xlawyer.com

004号,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岳雪飞律师,专长:合同、婚姻继承、房产、劳动、交通事故。电话:65077679。

爱心律师报名热线:52398076

特约法律顾问

魏建平律师(君和律师事务所)

090134115902

090133106042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390112365

091390103003